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20年6月30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二、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马运弢 刘伟 龙小明

2020年8月26日